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召开临时董事会事项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，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临时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减少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款的议案》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与上饶市中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大物业）签署《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 65%股权交易合同》，公司将所持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红鹰置业）65%股权转让给中大物业，转让价格 6175 万元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13-025）。2013 年 8 月 27 日，大红鹰置业工商变更手续完成。

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、工商变更前，上饶市人民政府提出，为城市防洪体系建设需要，开展“三江导托渠工程”，并将其列入上饶 2013 年中心城市重点城建项目。按设计，三江导托渠将从大红鹰置业开发的大红鹰香溢云天小区穿过，实际占用面积 29 亩。

三江导托渠工程项目将减少大红鹰置业可开发土地面积，由此，中大物业要求我方减少大红鹰置业股权的转让价格。

鉴于三江导托渠工程是在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、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前确定，该市政工程的实施将减少大红鹰置业可开发面积 29 亩。经公司与中大物业协商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同意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款减少 400 万元，即由原来的 6175 万元调整为 5775 万元。

二、签署相关协议情况

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中大物业、大红鹰置业就“三江导托渠”及上述股权转让期后事项、或有负债等事项签署三方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同意因“三江导托渠”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质量、员工劳动合同争议及股权转让期后事项、或有负债等事项）减少大红鹰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百万元整。

2、在公司支付该款项后，上述股权转让中的所有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“三江导托渠”、员工劳动合同争议、房屋质量及或有负债等）均由中大物业、大红鹰置业承担，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与公司无涉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